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

被告 楊子柔

楊凱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瑞興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子柔邀同被告楊凱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向訴外人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，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（即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，下稱系爭契約）1份，雙方約定上開分期債權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3年8月10日起至116年7月10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36期，除第1期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外，其餘期數應按期於每月10日前繳付3,106元，分期總金額為11萬1,800元，如有遲延付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20%計收遲延利息；詎被告僅繳

01 納至第8期，自114年4月10日起逾期未再繳納，尚欠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，而原告業經受讓
03 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價金債權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及
0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還款明細資料表各1份
06 為憑；被告楊凱歲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就原告所主張之
07 訴訟標的為認諾（卷第40頁）；被告楊子柔到庭後對於系爭
08 契約係其所簽名申辦，且僅繳納8期分期款項後即未再繳付
09 之事實俱不爭執（卷第40頁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
1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
11 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為民法第205條所明定。是本件原告
12 訴之聲明請求以年息16%計算利息，而非依系爭契約約定年
13 息20%計算利息，核乎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6 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江俊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23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24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8 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30 書 記 官 林昀蓓